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许昌市建安区尚集街清潁河桥北70米左岸。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成，现已全部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98.1亩，一、二、三期合计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其中一期处理量2万吨/日，

二期处理量 2 万吨/日，三期处理量 4 万吨/日。入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8′ 44.21″，北纬 4° 5′ 56.14″。排污口类型属于扩大，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管道，所排入水体水功能区为清潁河许昌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后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规模 8.0 万吨/日。根据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COD30mg/L、氨氮 \leq 1.5mg/L、总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876 吨/年、氨氮不超过 43.8 吨/年、总氮不超过 438 吨/年、总磷不超过 8.76 吨/年。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2、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日常监督管理。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排污口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排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清溪河水质安全。

五、其他要求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排

放污染物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24年6月17日